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6 日，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二）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340,277.40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72,003,792.6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对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00,379.26 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949,741,672.06 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892,585,813.69 元。根据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92,585,813.6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85,178,985 股。

（三）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若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的总股本 985,186,464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13,792,610.50 元（含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况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四）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1、除上述拟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外，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其他利润分配方案。

2、2025 年度公司未开展股份回购事项。

3、综上，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的总额为人民币 13,792,610.5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42%。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792,610.50	12,807,012.07	20,261,576.7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340,277.40	124,085,942.08	141,328,046.51
研发投入（元）	78,246,943.57	66,571,335.10	25,843,406.98
营业收入（元）	2,521,361,045.68	2,164,819,767.10	1,334,794,540.8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49,741,672.0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92,585,813.6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6,861,199.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2,584,75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6,861,199.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70,661,685.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8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46,861,199.28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近年来，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在建或筹建的大型数据中心、智算中心需投入大量资金，资本开支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资金需求和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8,299,228.95元、人民币119,744,149.96元，分别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比例为0.76%、0.76%，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8日